

#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4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4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标准化复审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232874-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 (二)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化是为了建立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而开展的制定并应用标准化文件的活动。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有序开展，促进标准化目标和效益的实现，对标准化活动本身确立规则已经成为国内外各类标准化机构开展标准化活动的首要任务。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建立了支撑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在该标准体系中，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是指导我国标准化活动的基础性和通用性的标准。GB/T 1旨在确立适用于标准化文件起草、制定和组织工作的准则，拟由五个部分构成。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各类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国家标准化文件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第3部分：强制性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起草强制性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相关规则。

——第4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目的在于为标准化文件的制定工作确立可操作、可追溯、可证实的程序。

——第5部分：标准化技术组织。目的在于为使标准化技术组织能够被各相关方广泛参与，而确立组织的层次结构，规定组织的管理和运行要求。

制定程序是标准化文件制定活动的必经路径，严格履行该程序是规范性文件得以成为“标准化文件”的必要条件，是所有参与方在制定、修订标准化文件的

活动中需遵守的步骤和规则。它为利益相关方公平参与标准制定、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标准化文件制定信息等提供了途径，促进标准化文件制定活动规范有序，从而提高标准化文件制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此，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了“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以下简称 ISO/IEC 导则 1）”，规定了 ISO/IEC 标准化文件制定和维护的基本程序，为国家成员参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制定工作提供了整套程序规则。在我国，GB/T 16733—1997《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参考 1995 年版《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提出了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但并没有对制定程序中具体工作内容和涉及的文件，以及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做出具体要求。因此，亟需修订 GB/T 16733—1997，系统性规定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其代码，规定制定过程中涉及文件的要求，各阶段工作步骤、阶段转换/结束条件、追溯和证实方法，规范和指导标准化技术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化文件。

### （三）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4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 1. 资料的收集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翻译了以下资料：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GB/T 20001.6—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6 部分：规程标准》；

——GB/T 20000.6—2024《标准化工作规则 第 6 部分：良好实践指南》；

——GB/T 20000.8—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8 部分：阶段协调程序代码的建立原则和应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关于加强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的通知》；
- 《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程序（试行）》；
- 《国家标准立项评估简明实用手册》；
- 《202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 《国家标准审核工作简明手册（2021 版）》；
- 《关于国家标准复审管理的实施意见》；
- 白殿一，王益谊等. 标准化基础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等。

## 2. 文件的起草

(1) 2022 年 2 月—2024 年 4 月,项目组完成标准的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调研 GB/T 16733 在实施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现状以及政策、程序阶段和工作内容;对“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2024,《技术工作程序》”进行准确翻译并对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进行深入研究。

(2) 2024 年 5 月,项目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4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起草工作组;起草组完成资料收集、翻译及分析研究工作,确立了文件的基本技术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3)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 月,起草工作组先后召开了 3 次讨论会,针对文件中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专家研讨,根据会议结论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 (一)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一致性原则。该文件以“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2024,《技术工作程序》”为基础起草,在文本的主体结构上与 ISO/IEC 导则保持了一致,在技术内容方面,程序阶段及代码的确立与 ISO/IEC 导则保持了基本一致;在程序阶段的确立和各阶段工作主体、工作内容方面,与《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保持了一致。

二是规范性原则。该文件在起草与表述方面严格遵循 GB/T 1.1—2020、GB/T

1.2—2020，以及 GB/T 20001.6—2017 关于规程标准的起草规则。

三是可操作、可追溯、可证实原则。为落实《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对国家标准制定和管理的要求，该文件所规定的工作步骤清晰、明确、具体、容易操作或履行，规定的转换条件或程序是否被履行能够通过溯源材料的提供或有关证实方法得到证明或证实，以期保证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的规范有序。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该文件界定了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其代码，规定了制定过程中涉及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的工作步骤，以及各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描述了相应的追溯/证实方法。

### **1. 制定程序阶段划分及其代码**

确立了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阶段，给出了阶段及其分阶段的代码。

### **2. 制定过程中涉及文件**

规定了制定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的要求，包括标准化文件草案、标准化文件和工作文件。

### **3. 标准制定程序**

规定了标准制定程序中预备、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和废止等阶段的工作步骤，以及各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描述了相应的追溯/证实方法。

### **4.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

规定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中预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和废止等阶段的工作步骤，以及各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描述了相应的追溯/证实方法。

##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该文件以“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2024，《技术工作程序》”为基础起草。

在程序阶段划分方面，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所确立的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6 个阶段的基础上，参考了“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2024，《技术工作程序》”、GB/T 20000.6—2024 和《标准化基础》的相关内容，将标准制定程序划分为预备、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和废止等阶段。

在阶段代码方面，在“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2024，《技术工作程序》”附录 SD“项目阶段的矩阵表”相关内容的基础上，根据 GB/T 20000.8—2014 的原则和指导，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在制定过程中涉及的文件方面，参考《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程序（试行）》《国家标准立项评估简明实用手册》《202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等制度文件对标准化文件及其草案、工作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标准制定程序方面，在工作步骤上，考虑到 GB/T 16733—1997 中内容过于原则，缺乏操作性，实施应用效果不佳，参考《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程序（试行）》《国家标准立项评估简明实用手册》《202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等，细化了操作指示，增加了各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或结束条件，确保本文件所规定的工作程序的可操作、可追溯、可证实。

在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方面，依据正在修订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规定了在标准制定程序基础上的特殊要求。

#### **（四）与 GB/T 16733—1997 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与 GB/T 16733—1997 相比，进行了全面改写，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增加了制定过程中涉及的文件的规定（见第 6 章）；
- b)更改了标准制定程序阶段的划分和工作要求（见第 5 章和第 7 章，GB/T 16733—1997 的第 3 章）
- c)删除了“快速程序”（见 GB/T 16733—1997 的第 4 章）；
- d)更改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见第 8 章，GB/T 16733—1997 的附录 A）。

###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该文件发布后预期将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应用，一是适用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等标准化技术组织编制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文件的制修订和维护工作参

照使用。二是作为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国家标准的程序符合性进行审查的依据。三是作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行国家标准项目管理、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的依据。

该文件的应用将产生社会效益，包括：广泛应用于我国国家标准的从制定到维护的全过程，提升我国标准质量；支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加强标准制定程序的管理。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了“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以下简称 ISO/IEC 导则 1）”，规定了 ISO/IEC 标准化文件制定和维护的基本程序，为国家成员参与 ISO/IEC 标准化文件制定工作提供了整套程序规则。在我国，GB/T 16733—1997《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参考 1995 年版《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技术工作程序》，提出了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但并没有对制定程序中具体工作内容和涉及的文件，以及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做出具体要求。

在修订 GB/T 16733—1997 过程中，参考了 ISO/IEC 导则 1 中的“国际标准的制定”（包括国际标准项目管理方法，国际标准各制定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阶段之间的转换条件，复审、勘误和修正等维护方式的程序，以及版权和涉及专利的要求等）“其他类型标准化文件的制定”（括技术规范、技术报告和可公开提供的规范等标准化文件制定和维护阶段的特殊要求）等与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相关内容，作为规程标准系统性规定标准化文件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其代码，规定制定过程中涉及文件的要求，各阶段工作步骤、阶段转换/结束条件、追溯和证实方法。因此，《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4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程序》参考了 ISO/IEC 导则 1，与 ISO/IEC 导则 1 相比，该文件处于国际同等水平。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该文件以“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2024，《技术工作程序》”为基础起草，起草为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判定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的原因是该项目是适用于我国标准化文件的制定，由于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在管理体制和机制上的差异，在起草过程中仅参考了 ISO/IEC 导则中涉及制定程序阶段

的划分、代码等内容。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长期以来，我国通过《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新修订《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仅对国家标准制定程序阶段和关键环节作出框架性规定。因此，该文件发布后可与《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形成配套和补充，进一步加强标准制定程序的管理。

在与现行的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方面，该文件在编制过程中，以引用的方式与相关现行基础标准等实现协调和衔接，包括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GB/T 20001（所有部分）《标准起草规则》，GB/T 20002（所有部分）《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该文件不涉及专利。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该文件是指导和规范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并代替 GB/T 16733—1997。考虑到 GB/T 16733—1997 发布已近 30 年，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已严重不符，因此，建议该文件发布后立即实施，以便有效支撑《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落实落地。

为了促进相关方对该文件的理解和应用，建议该文件批准发布后，通过录制云课、培训等形式，进行宣贯推广；建议通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引用，将该文件作为参与标准化文件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则。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